

论证会签到表

招标编号: SXJHCG-2025-N0057

采购单位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杨晓芳	绍兴市科协	13757588225
	金立峰	绍兴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13867506330
	毕建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5157179955

2025年04月0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姚承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绍兴市规划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在用的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房产(文报大厦10、11、12)建筑面积3083.07平米)系向绍兴单位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用, 根据《绍兴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 三年租金258.97788万,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使用管理、有利于规范运作、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转变高成本、高发展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姚承号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华建立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在用的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房产(交投大厦10、11、12层)已向产权单位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用,根据现租期合同到期。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紧急常务12[2021]4号文件精神,政府性房产统一使用管理,有利于规范运作。因此租赁具有唯一性。</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采购人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华建立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金立峰</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绍兴市科技信息研究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备忘录第202104号精神,政府性房产统一使用管理,有利于规范运作。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实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年04月01日15时00分，在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在用的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房产（交投大厦10、11、12层）（建筑面积3083.07平方米）系向产权单位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用，根据《绍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三年租金258.97788万元，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备忘常务口[2021]4号精神，政府性房产统一使用管理，有利于规范运作，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积极落实审计发展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举措。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鉴于以上论证意见，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专家签名：

金立峰 毕建之 姚承芳